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3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孙逊先生、岑子良先生、刘冀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逊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研究生，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至 2006 年任法国阿尔斯通集团法律顾问；2006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TC）奥的斯电梯（韩国）法务总监及副总法律顾问；2013 年至 2015 年任美国雅芳（AVON）集团亚太区法务合规官。2015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17 年至 2018 年任顺丰控股法务负责人，2019 年起担任顺丰控股首席风控官。

截至目前，孙逊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孙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岑子良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1997 年至今历任顺丰速运集团区域总经理、企划总监、营运总监、营运本部副总裁、工业工程负责人、深圳市顺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顺丰采购供应链中心负责人，现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高级总监、采购战略委员会成员、采购监督委员会组长。

截至目前，岑子良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岑子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岑子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岑子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岑子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冀鲁先生 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马鞍山市老科协副会长，安徽省冶金协会副会长，马鞍山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马鞍山工经联常务副会长，当涂县人大代表。历任马鞍山市鼎泰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任顺丰控股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刘冀鲁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571,712 股，刘冀鲁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马鞍山市顺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刘冀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冀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冀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冀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